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原小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9月22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之115年8月27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